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250,051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12,337,7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7,714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52,151,3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0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37,3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7,714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73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931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30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51%；反对 3,3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77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931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30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5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77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03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45%；反对 3,25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37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3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23%；反对 3,25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510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67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信维通信科技园（江苏）相关配套用地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27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77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37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77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51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信维通信科技园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29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39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0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754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，均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岳文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